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5年4月2日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將於2015年5月22日下午1時30分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之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普通決議案。該等新增普通決議案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13.52%權益的股東於近日向本公司提出。

新增普通決議案如下:

13. 審議及批准王堅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王堅先生,1955年4月出生,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王堅先生還擔任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王堅先生曾任上海電器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機電

貿易大廈總經理,上海東風機械集團總公司總經理,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上海物資(集團)總公司總裁,上海市經委副主任、上海市國防科工辦副主任,上海市經委主任、上海市國防科工辦主任、上海市經濟資訊化委主任、上海市國資委主任。

王堅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

王堅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年期超過三年或合約明文訂明,本公司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薪酬的賠償或其他款項的服務合約。在王堅先生的聘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王堅先生作為董事的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王堅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須得到中國保監會批准。

本公司並無與王堅先生訂立有關薪酬之服務合約,而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及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堅先生(i)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王堅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優先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註: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5年5月8日

附註:

-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 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日之原通函。
- (2) 由於日期為2015年4月2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擬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ic.com.cn)。
- (4) 擬委任代表出席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送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香港中央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 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不應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5) 重要提示:倘 閣下已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應注意:
 - (a) 倘 閣下並無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者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表格未妥為填寫,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閣 下所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和經 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不包括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按其意願表決或 放棄表決。
 - (b) 倘 閣下在指定的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將撤銷及取代 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由 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 閣下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 閣下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以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 閣下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倘 閣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閣下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楊祥海先生、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高善文先生和霍廣文先生。